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仲翔
電話： 02-27208889#8379
電子郵件：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461883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0611127_11461883662_1_ATTACH1.pdf、
40611127_11461883662_1_ATTACH2.pdf、40611127_11461883662_1_ATTACH3.pdf、
40611127_11461883662_1_ATTACH4.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資源處理場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42條及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府115年1月16日府都建字第11461883661號令、「臺北市政府資源處理場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修訂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發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56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8號。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51302J0001，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



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發布令已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電 2026/01/16 文
交 15:32:22 章

裝

訂

線

5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6188366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資源處理場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資源處理場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政府 <u>辦理非公共工程</u> 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 <u>資源處理場</u> 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參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之法規名稱，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北港作業規定），協助申請人運送臺北市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收受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市管理機關為協助本市資源處理場經再生處理後無法再利用之剩餘土石方 <u>送</u> 至臺北港 <u>回填</u> ，特依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北港 <u>土方</u> 作業規定）第六點訂定本 <u>作業</u> 要點。	一、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實為本府執行臺北港作業規定，協助申請人運送臺北市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收受事項，為使規定文義更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修正土方文字為營建

		<p>剩餘土石方，爰配合修正規定文字。</p>
<p>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及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核准營運之合法資源處理場(以下簡稱資源處理場)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p> <p>(二)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p> <p>前項第一款之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二款之管理機關為推薦該民間建築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p> <p>本府各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工程，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及權責管理機關。</p> <p>三、考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收容本市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有數量限制，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仍應限於該工程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目的，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方有協助民間機構向臺灣港務公司申請清運剩餘土石方至臺北</p>

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得辦理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不適用本要點。

港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本要點適用對象。

四、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具政策性或符合本府公益性案件，係參考本市北投區軟橋段九十一地號市有土地地上權(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屬北士科產業園區設定地上權開發，為鼓勵本市科技產業發展政策性及設定地上權開發財務回收公益性，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協助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另考量政策浮動性，爰由推薦機關審酌機關政策推動及公益

性。

五、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及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適用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案件，原則包含促參、聯合開發、部份公辦都市更新、部份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模式，經執行機關認定採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模式辦理之

		<p>案件，爰於第三項規定此類因屬公共工程之案件不適用本要點。</p>
<p>三、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倘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得參考都發局公告之基準。</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權責管理機關推薦案件應訂定相關回饋機制事項。</p> <p>三、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依臺北港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本府為協助申請人運送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特於本要點規範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應備文件、辦理流程、應配合辦理事項及管理機關受理後應予辦理事項，是本要</p>

點規範內容與本府依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事項無涉，而屬本府與申請人間就本府同意代申請人向臺灣港務公司申請運送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事項，核屬雙方履行契約應遵守之權利義務條款，考量臺灣港務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用與市場價格尚有差異，為避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之管理費用有不公平情事，爰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於本點明定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案件訂定回饋機制。

四、回饋金將由都發局另行公告基準，供推薦機

		關參考辦理。
<p><u>四、申請人申請運送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應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之內容、數量及去處，載運完成時亦同。</u></p> <p><u>資源處理場申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向管理機關申報剩餘土石方運送地點、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總量，載運完成時亦同。</u></p>	<p><u>二、資源處理場</u>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之申請案件，<u>請依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並應依規定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錄。</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及處理方式係依照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四點第五款規定，及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為使本市民間建築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本市資源處理場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更資明確，爰於本點分立為兩項予以規範。</p>

<p>五、申請人應就每一申請案辦理檢驗，其檢驗方式、結果及品質應按臺北港作業規定，並自管理品質。</p> <p>資源處理場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九千六百立方公尺，並經檢驗合格後始得載運進場。</p>	<p>三、每一申請案應按批依臺北港土方作業規定第4點內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且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1,200立方公尺至4,800立方公尺，並經檢驗合格後始可載運離場。</p> <p>資源處理場產出之土方若無法達到臺北港規定之最小批量1200立方公尺時，得以多家合併達最小批量申請，惟臺北港規定之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應按家數分別檢測。</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本點為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申請案件檢驗方式，故其相關檢驗方式、結果及品質規定皆係依照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爰修正規定內容。</p> <p>三、第二項資源處理場每批之體積數量，參照臺北港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爰修正之。</p>
<p>六、資源處理場申請運送至臺北港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單獨堆置，且有明顯區隔，不可與場內其他餘土或混合物混雜。送檢驗樣品</p>	<p>四、各資源處理場申請運送至臺北港之土方應單獨堆置，且有明顯區隔，不可與場內其他餘土或混合物混雜。送檢驗樣品應由管理</p>	<p>一、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p>

<p>應由管理機關隨機指定，資源處理場不得拒絕。</p>	<p>機關隨機指定，資源處理場不得拒絕。</p>	<p>二、考量營建工地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多屬開挖後之餘土，資源處理場除收受餘土外亦包含營建混合物及廢棄物，土質產出較為複雜，參照臺北港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資源處理場應按批辦理檢驗，爰應單獨堆置並區分營建剩餘土石方，以配合管理機關之要求辦理相關檢驗。</p>
<p><u>七</u>、每一申請案均應依<u>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u>(以下簡稱<u>臺灣港務公司</u>)開立之繳款單繳交保證金，並將繳交完成收據影本送管理機關備查後始得出土。全部<u>營建剩餘土石</u>方運送完畢且無違反臺北港作業規定時，由<u>臺灣港務公司</u>依所持收據正本無息退還保證金。</p>	<p><u>五</u>、每一申請案均應依<u>臺北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u>(以下簡稱<u>臺北港務公司</u>)開立之繳款單繳交<u>參拾萬元「保證金」</u>，並將繳交完成收據影本送管理機關備查後始得出土。全部土方運送完畢且無違反臺北港<u>土方</u>作業規定時，由<u>臺北港務公司</u>依所持收據正本無息退還<u>「保證金」</u>。</p>	<p>一、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p> <p>二、為避免日後因臺北港作業規定修正調整繳納保證金之額度，使本點須頻繁配合修正，故刪除繳納保證</p>

		金之額度，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u>八</u>、臺灣港務公司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訂有<u>營建剩餘土石方</u>管理費，於每月辦理進場<u>營建剩餘土石方</u>管理費結算並通知管理機關，<u>申請人</u>於接獲管理機關轉交繳費單時，應於臺灣港務公司規定期限內將<u>營建剩餘土石方</u>管理費匯入指定銀行帳戶。</p>	<p><u>六</u>、臺北港務公司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訂有土方管理費，於每月辦理進場土方管理費結算並通知管理機關，<u>資源處理場</u>於接獲管理機關轉交繳費單時，應於臺北港務公司規定期限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指定銀行帳戶。</p>	點次調整，為使規定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p><u>九</u>、<u>申請人</u>獲通知同意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協助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前項提送之<u>營建剩餘土石方</u>載運車輛應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p>	<p><u>七</u>、<u>資源處理場</u>獲通知同意營建剩餘土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協助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前項提送之土方載運車輛應依臺北港<u>土方</u>作業規定<u>第十一點</u>規定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p>	點次調整，為使規定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p>十、<u>申請人</u>於出土期間應<u>配合管理機關</u>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u>營建剩餘土石方</u>運送憑證之真偽、車載<u>營建剩餘土石方</u>之土質與出土相符及數量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檢查方式悉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p>	<p>八、<u>各資源處理場</u>於出土期間應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土方運送憑證之真偽、車載土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及數量符合憑證上所載。檢查方式悉依臺北港<u>土方</u>作業規定<u>第十六點</u>辦理。</p>	<p>一、點次調整。 二、為避免日後因臺北港作業規定修正，使本點須配合修正引用相關規定的條號，故刪除條號，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本<u>要點</u>未盡事宜，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p>	<p>九、本<u>作業規定</u>未盡事宜，依臺北港<u>土方</u>作業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有關本要點及臺北港作業規定之簡稱，統一用詞，酌作文字修正。</p>

「臺北市政府資源處理場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協助臺北市資源處理場經再生處理後無法再利用之剩餘土石方送至臺北港回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一〇九三二二五一七二一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資源處理場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實施迄今。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港總工字第一一四零二零九二八六號函頒修正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北港作業規定)，並依現行法規實務運作情形通盤檢討，爰修正本要點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名稱：參考「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之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 (二)修正規定第一點：為使本點立法目的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規定第二點：本點新增，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及權責管理機關。
 - (四)修正規定第三點：本點新增，明定權責管理機關推薦案件應訂定相關回饋機制事項。
 - (五)修正規定第四點：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移列，配合增訂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事項，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
 - (六)修正規定第五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申請案件檢驗方式，及修正依據臺北港作業規定資源處理場每批申請體積之數量。
 - (七)修正規定第六點：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酌作文字修

正。

(八)修正規定第七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刪除繳納保證金之額度，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九)修正規定第八點：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十)修正規定第九點：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修正規定第十點：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刪除條號，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有關本要點及臺北港作業規定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

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北港作業規定），協助申請人運送臺北市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收受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及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核准營運之合法資源處理場（以下簡稱資源處理場）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二）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前項第一款之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二款之管理機關為推薦該民間建築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

本府各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工程，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得辦理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不適

用本要點。

三、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倘以回饋金方式辦理，得參考都發局公告之基準。

四、申請人申請運送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應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之內容、數量及去處，載運完成時亦同。

資源處理場申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向管理機關申報剩餘土石方運送地點、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總量，載運完成時亦同。

五、申請人應就每一申請案辦理檢驗，其檢驗方式、結果及品質應按臺北港作業規定，並自主管理品質。

資源處理場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九千六百立方公尺，並經檢驗合格後始得載運進場。

六、資源處理場申請運送至臺北港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單獨堆置，且有明顯區隔，不可與場內其他餘土或混合物混雜。送檢驗樣品應由管理機關隨機指定，資源處理場不得拒絕。

七、每一申請案均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

簡稱臺灣港務公司)開立之繳款單繳交保證金，並將繳交完成收據影本送管理機關備查後始得出土。全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完畢且無違反臺北港作業規定時，由臺灣港務公司依所持收據正本無息退還保證金。

八、臺灣港務公司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等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於每月辦理進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結算並通知管理機關，申請人於接獲管理機關轉交繳費單時，應於臺灣港務公司規定期限內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匯入指定銀行帳戶。

九、申請人獲通知同意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協助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前項提送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應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

十、申請人於出土期間應配合管理機關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之真偽、車載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及數量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檢查方式悉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